

南和縣志十二卷光緒十九年知縣王立勳等修光緒二十年知縣秦家棧籌款付梓  
崇文齋書舖傳鈔刪去秦序作為未刻本以善價售入本館卷首南和縣志光緒  
十九年重修姓氏及卷六知縣職官表取以印證不辨自明

南和縣志

卷

光緒癸巳

# 南和縣志

崇文齋錄抄

# 率味縣圖



南和縣志

卷

一

胃 昂 畢 圖



昂



天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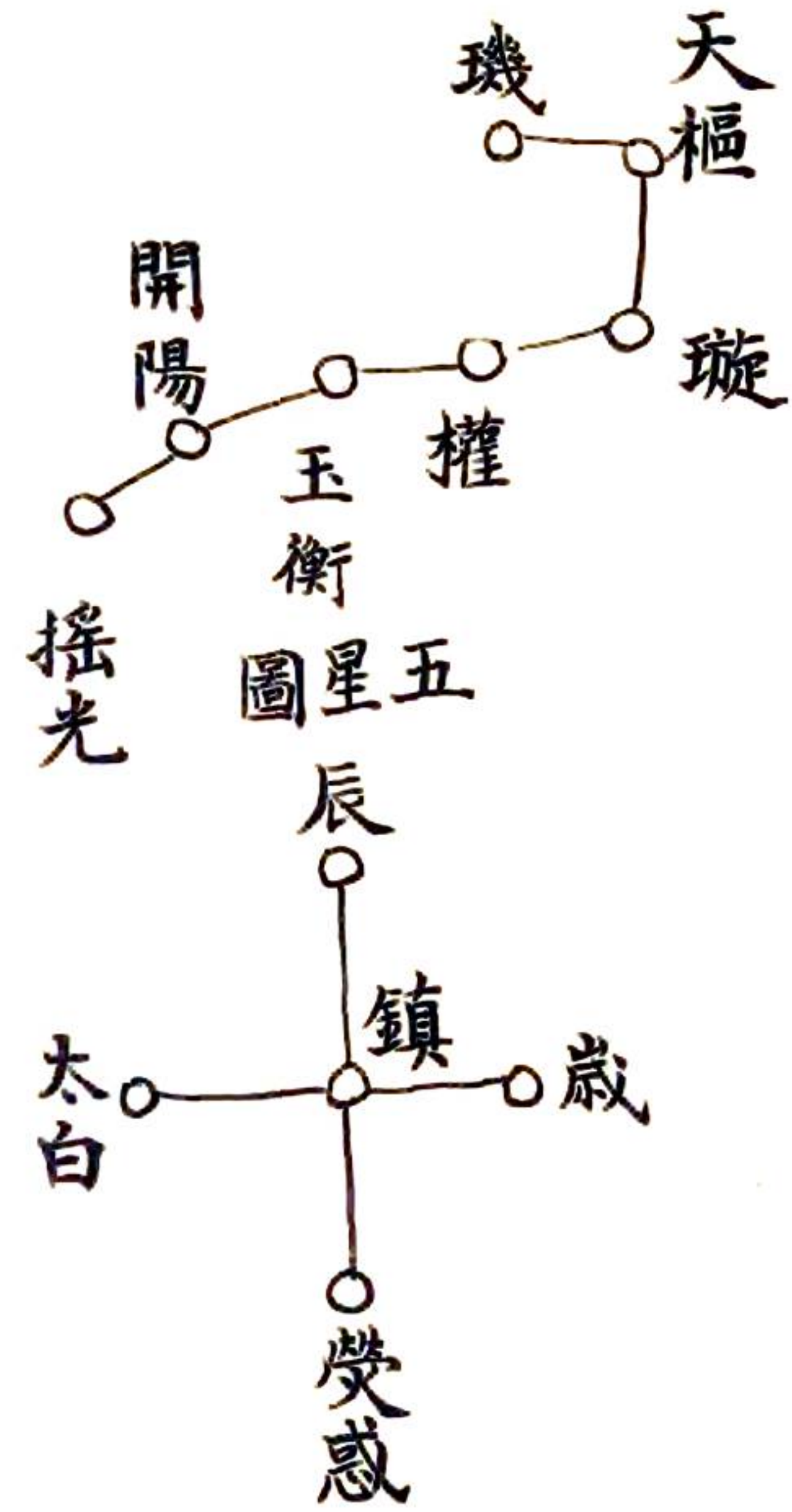
畢



附耳

附耳

# 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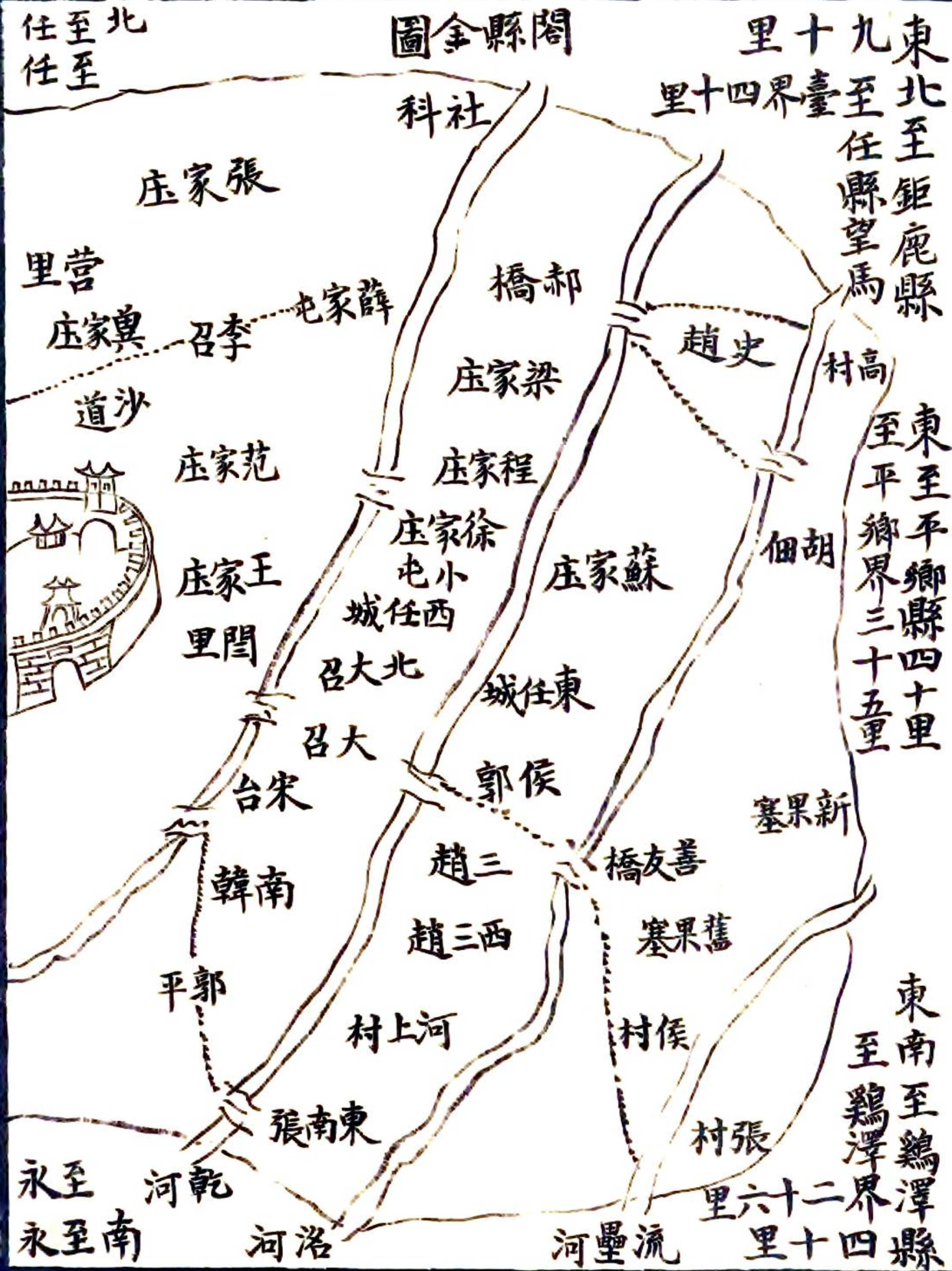


# 南和縣志

## 卷

## 二

# 閣縣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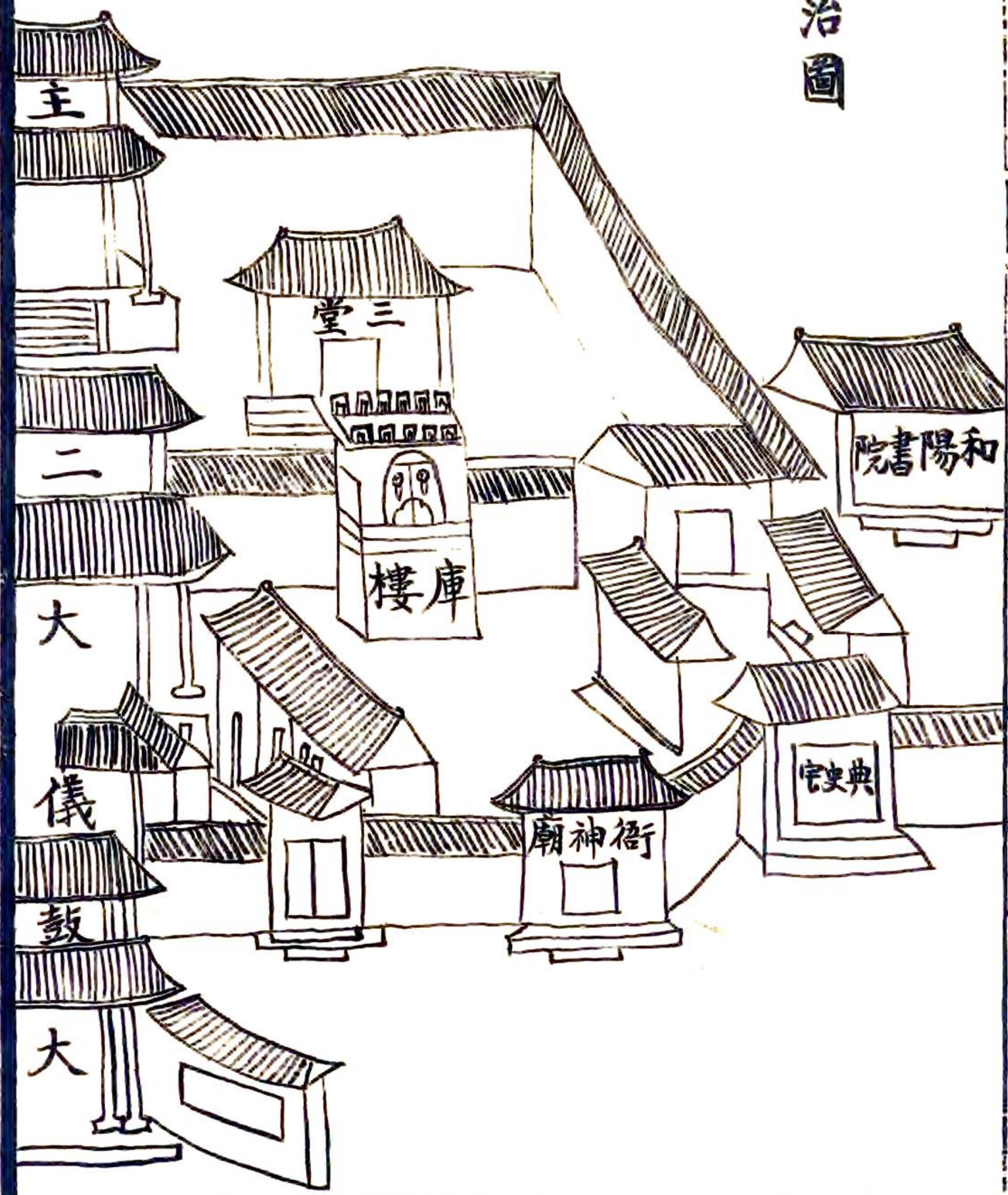


南和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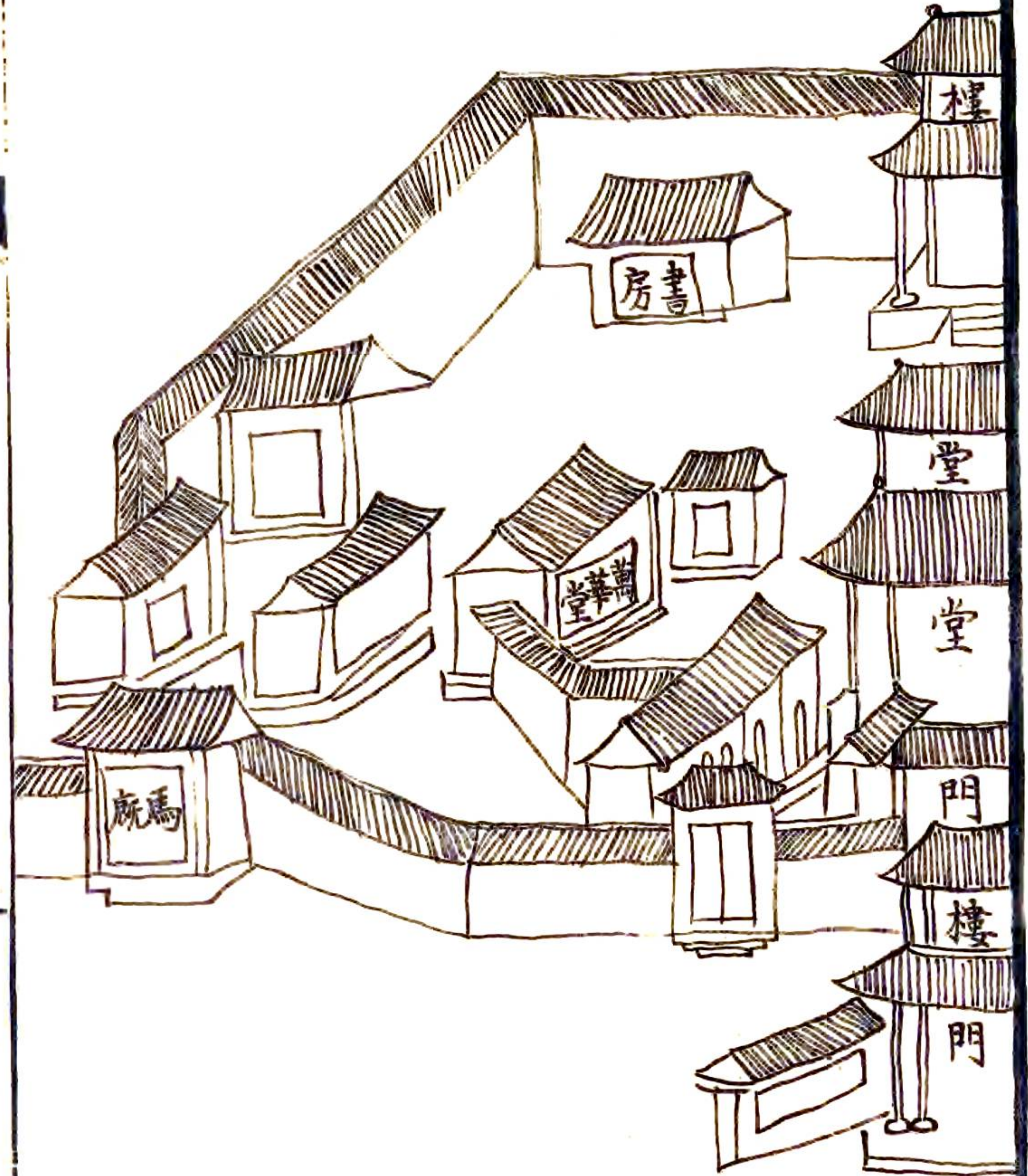
卷

四

縣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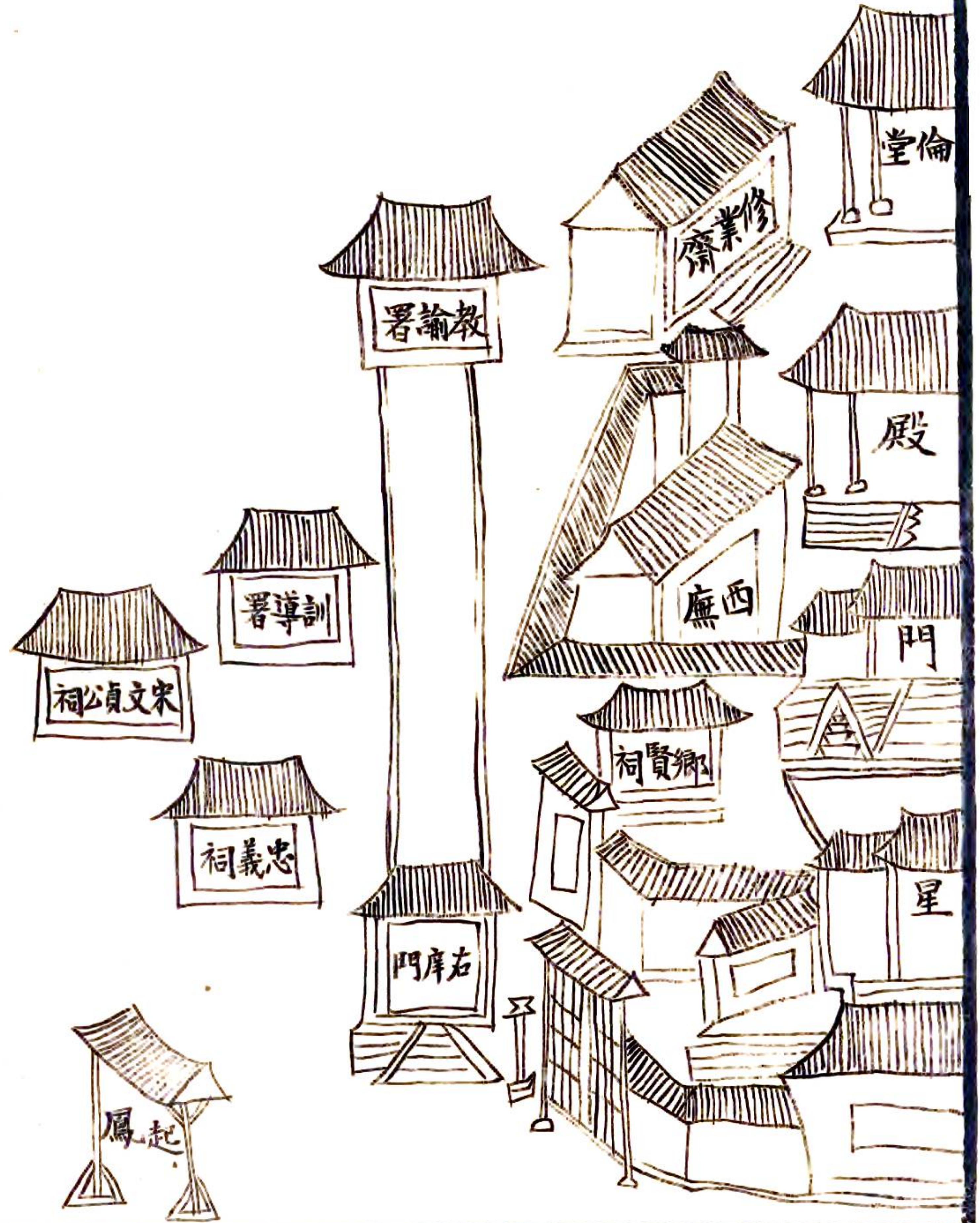
學宮圖



南和縣志

卷

六



重修南和縣志序

原夫邑之有志所以志一邑  
人物山川之盛即以寓彰善  
瘴惡之心所係豈淺鮮哉南  
和縣志自乾隆十四年前令  
周君章煥重修後迄今百四

十五稔矣其間戶口之繁增  
河道之淤塞人事之變遷節  
孝之湮沒與夫職官選舉諸  
端年愈遠則愈難稽志之固  
宜急矣庚寅仲冬予承之斯  
邑下車伊始即有志於斯顧

以簿書鞍掌民事多艱撫字  
催科無須臾之間則亦置急  
務為緩圖矣今年冬諸務次  
第就理遂得專事斯志顧自  
念生平才識淺陋一行作吏  
學久拋荒爰請李君仁生查

君芸軒分甘其事匡予不逮  
二君皆嗜古之士參稽悉當  
取舍綦嚴閱兩月而書成其  
間如天文長鎮二星易位者  
正方向也寺觀別為一類不  
續列壇廟之後者亦區別也

誦方侯之相業所以嚴出處  
之大防列宦績為專門所以  
傳循良之遺澤若夫選舉事  
實文藝各類乾隆十四年以  
前所志者或簡略或遺漏年  
湮代遠文獻難徵詎敢強為

附會致滋疑議至新志次舊  
志之後亦如舊志次舊志後  
俾數百年之志如一志固不  
必別訂一編也獨是修之  
朝廷者則為史修之省府州縣者  
則為志其名雖殊其為體則

一斯志也得兩君之贊助固不敢謂長有其三博博採兼收有善必錄俾後之有事於此者得資考證僅百四十餘年之掌故因斯志以麤傳是則予之厚幸也夫

光緒十九年歲次癸巳嘉加平  
上浣知南和縣事安徽太平  
縣蔭生王立勳序

和陽

文廟自雍正二年大修後迄今百  
七十餘年矣風摧雨淋日見

傾圮又城東南隅明時建有奎星樓文星高照秋闈獲售者四科十人邑人立四科十俊坊以表異今亦坍塌無存矣竊思廟於樓關係一邑文風豈可坐視摧朽因與邑紳

孰商重修與修志一併謹呈大府允准備料件若干時屆

冬令未便鳩工先將志書修竣待梓廟工樓工擬於來春再興乃奉母諱去抱歎良多惟願後之君子續成其事微

特和邑之幸抑亦可以釋予  
之憾矣王立勳附識

南和縣志重修序

今

上御極之三年戊午春予承乏來  
尹和陽洎今己巳十有二載  
矣星輶始至首取邑志而披  
閱見夫上下千百年間之風

士人物隨時紀載炳炳麟麟  
稱盛於昔而取舍不能無失  
是非猶俟論定更有殘闕疎  
漏亟須增修以昭示來茲者  
心儀圖久之第以民事多艱  
經理不暇未遽能也考邑志

舊本一見於有明宏治年再  
見於萬曆年

國朝康熙六年十九年蓋兩修  
之距今七十年中

功令更新品物益增人文間出  
戶口愈滋暨水利河防建倉

設學凡沿革廢興民生休戚  
相關之故非留心世務罕有  
能道其詳若遲之若久益難  
徵信不將與郭公夏五同歸  
闕疑之列哉今歲仲春政事  
稍暇乃注意修輯而楮墨未

工不能無潤色之籍得非事  
綜古今義存風勵必待害去  
利興民安物阜乃可與一二  
好學深思之事共成盛舉耶  
選貢張子麗農布衣呂子石  
莊皆嗜古好修素稱博洽因

延入署齋贊予不逮取舊志  
之繁者汰之缺者補之失次  
者訂正之攷證得失折衷同  
異閱月書成為綱八為目五  
十有四匪日文獻在是聊以  
增舊志所未備爾我

國家久道化成禮明樂備下自  
省會郡邑大小臣工以及薦  
紳耆庶類能貞志章教砥行  
礪節以自立於

聖明之世和雖小邑斯志具在當  
必有聞風繼起革薄從忠興

仁講讓居然德禮之化無復  
刑政之施此則予所甚願於  
和之人士而未敢自必也夫  
是為序

乾隆十有四年歲在己巳建  
長月知南和縣事蜀東梅軒